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規範

- 1.環境政策：要求供應商提供之材料需符合歐盟 RoHS 2.0 禁限用有害物質的綠色環保規範並應遵守廣明光電集團TQM制定的廣明光電集團環境政策。
- 2.勞動責任：所有供應商應遵守廣明光電集團勞動政策，供應商承諾維護工人的人權並按照國際社會的標準維護其尊嚴。
- 3.健康與安全：所有供應商應遵守廣明光電集團勞動政策，供應商認識到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改善了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合格性和工人的道德水準。供應商還認識到對工人的不斷投入和教育是識別和解決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關鍵。
- 4.社會責任：所有供應商應瞭解廣明光電集團政策、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應維護最高道德標準，包括：商業信譽、無不當利益、資訊披露、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身份保護、社會合作。
- 5.C-TPAT：所有供應商應瞭解C-TPAT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即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簡稱“CBP”)的要求，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供應鏈從起點到終點的運輸安全、安全訊息及貨況的流通，從而阻止恐怖份子的滲入。

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守則要求

- 1.責任商業聯盟(BAR)守則概述了相關標準，以確保供應鏈安全的工作條件，工人受到尊重並得到尊嚴維護以及環保的製造工藝。
 - 2.供應商應聲明對該準則的支持，並力求按照該準則之管理體系遵守該準則及其標準。
 - 3.供應商應將該準則視為供應鏈總計畫。供應商至少應要求其下級供應商瞭解並執行該準則。
 - 4.供應商在其所有活動中必須嚴格遵守其運營所在國的法律、法規進行運營。該準則鼓勵參與者超越法律合規而逐漸向國際標準靠攏，從而改善對社會和環境的保護。
 - 5.電子行業準則參與者承諾在責任商業聯盟(RBA)守則的不斷開發和執行過程中向利益相關者爭取合法投入。
 - 6.供應商承諾維護工人的人權並按照國際社會的標準維護其尊嚴。公認標準如《世界人權宣言》(UDHR)《社會責任國際》(SAI)和《英國道德貿易組織》(ETI)是該準則擬定時的參考資料，也是其它資訊的有用資源。
-

7. 禁止以強迫、抵債、契約、非自願或童工形式獲取勞動力，奴役他人或販賣人口。
8. 充分瞭解責任商業聯盟(RBA)守則對衝突礦物之倡議，需追查其供應鏈之礦源，鈿,錫,金,鎢四種物質(被稱為衝突礦產)不可來自於武裝叛亂團體侵犯人權與破壞環境之剛果共和國或其周邊國家地區踐踏人權的武裝組織。

本公司以保障勞工人權與安全、環境保護、道德誠信與管理系統為依據進行供應商稽核及評鑑，並協助供應商改善缺失狀況，並完善流程、共同提升整體競爭力，當被評比高風險供應商每年須至少一次進行現場審核，並提出改善計畫，以利未來持續追蹤。

2022年供應商評鑑情如下：

| 廠區 | 評比家數 | 自評平均分數 | 實地稽核平均分數 |
|-----|------|--------|----------|
| 上海廠 | 30 | 100 | 95.51 |
| 泰國廠 | 29 | 99.46 | 93.30 |